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40706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1日

商 标

Lemox

申 请 人 厦门本客家居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角滨路49号702

代理机构 南通智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摩托车；自行车；后视镜；小汽车；车辆防盗设备；摩托车用警示喇叭；运载工具安全警报器；电动自行车；运载工具内装饰品；摩托车行李架